

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65 号地块 A5A6 地块  
景观绿化及道排工程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C20220005

招标单位：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 目 录

## 上篇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需补充和改动的条款.....	12
第四章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1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17

## 下篇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2
(一) 总则.....	52
(二) 招标文件.....	5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4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59
(五) 开标.....	60
(六) 评标、定标.....	61
(七) 合同的授予.....	65
(八)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6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68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8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 上篇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20005

##### 一. 招标条件

1. 工程名称：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65 号地块 A5A6 地块景观绿化及道排工程
2. 项目审批机关名称：铜陵市铜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招标人：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 资金来源：自筹
5. 项目交易性质：市政公用

##### 二.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实施地点：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项目（铜陵站斜对面）。
2. 建设规模：龙山湖苑云峰居 65#地块内 A5、A6 地块的景观绿化和道排工程，由景观、铺装、道路、雨污水、围墙、植物绿化等工程组成，其中地面硬质铺装面积约 7000m<sup>2</sup>，最高投标限价 21321810.42 元（含暂列金额 100 万元）。
3. 计划工期：总工期 180 日历天（二批次合计工期，每批次按每批次的开竣工报告计算）。第一批次范围为 1#、3#、5#、8#、11#、12#楼室外及 A-6 地块，计划在 2022 年 3 月份进场施工，该批次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竣工交付；余下的为第二批次。
4. 招标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景观、铺装、道路、小品、排水、围墙、绿化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需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下列条件：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和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

的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业绩要求，需具备下列业绩：

投标企业需具备近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 $\geq$  800 万元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中须包含“景观绿化”字样或施工合同中的工程内容（或工程承包范围）中须包含“景观绿化”字样】；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至少应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

3.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4.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5.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5）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 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企业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址：[ggzyjyzx.tl.gov.cn](http://ggzyjyzx.tl.gov.cn)）。

3. 此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五.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

## 六、重要提示：

1. 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分。

2.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zx.tl.gov.cn/tlsggzy/>），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 0562-5885805。

5. 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6. 如项目需抽取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及评标参考值，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抽取，结果在预中标公示环节公示。

## 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龙山湖苑小冲路

邮 编：244000

联 系 人：包经理

电 话：0562-2199504

招标代理人：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邮 编：

联系人：邵工

电 话：15855194433

##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万元，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本项目支持信用保函，具体方法见《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中试行信用保函的通知》（铜公管〔2021〕65号）；

本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具体开具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名：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支行

**九. 附件：招标文件**

**十.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65 号地块 A5A6 地块景观绿化及道排工程
2	建设地点	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项目（铜陵站斜对面）
3	招标人	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招标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 其他说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7	计价方式	采用 <u>清单</u> 报价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8	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 <u>180</u> 个日历天（二批次合计工期，每批次按每批次的开竣工报告计算） 预计开、竣工日期：第一批次范围为 1#、3#、5#、8#、11#、12# 楼室外及 A-6 地块计划在 2022 年 3 月份进场施工，该批次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竣工交付；余下的为第二批次，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9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0	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21321810.42</u> 元（含暂列金额 100 万元）万元。本工程暂列金额为 <u>100</u> 万元，本工程专业暂估价为 <u> / </u> 万元，投标人应将该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u>不计取税金</u> 。
11	评标定标办法	<u>综合评估法</u> 。 <u>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u> 。
12	资格审查方式	<b>资格后审</b>
13	资质等级要求	<b>见招标公告。</b>
14	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	见招标公告。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15	投标替代方案	不允许
16	投标文件	1、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供 <u>1</u> 份正本， <u>4</u> 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b>（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b> <b>（2）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b>

		版在最后生成投标文件时作为压缩包附件打包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并随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17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格式要求：章节标题必须统一使用三号宋体、不加粗（目录部分中，“目录”二字为三号宋体、不加粗，其余内容为四号宋体、不加粗）；正文部分为四号宋体字、不加粗，图表为五号宋体字、不加粗。文本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有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值按零分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90</u> 天内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 <u>40</u> 万元。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 <b>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b>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达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账号。 <b>招标代理机构应将采用纸质形式出具的保函扫描件随同中标候选人公示一道公开，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b>
20	中标人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b>10%</b> （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 <b>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b>
21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22	总包及分包规定	<b>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b> <b>本项目 <u>主体、关键性</u> 部分不得分包。</b>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如需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和认可。招标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并在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3	主要材料要求	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具有限制性，投标人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b>特别提示：房建市政类项目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b>

24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5	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b>疫情防控期间谢绝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b> ）， <b>实行电子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b> 。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及评标办法
26	废标条款	见评标、定标 27.2 重大偏差部分及评标办法
27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8	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投标人，加强疫情防控，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29	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u>50 %</u> 作为招标代理费用，不足一万元的按照一万元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费投标人自行计算，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向招标人计取。如因招标代理费计算错误，投标人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1	施工重点难点	详见“第三章《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内容。
32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投标人一旦中标，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p> <p>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p> <p>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 号）。</p>

33	材料要求	<p>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p> <p>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34	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要求	<p>1.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的 <u>5</u>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u>5</u>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并在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u>15</u>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3. 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未能按照承诺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35	重要提示	<p>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p> <p>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p> <p>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p> <p>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p> <p>5. 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p>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li><li>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li><li>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li><li>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li></ol>
----	------------	---

###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注：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及专用条款中的格式部分均不得改动，根据项目特点，确需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和改动的，需在此表中注明。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1	下篇《通用部分》“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 11.4 条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p>增加：</p> <p>1. 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更新和勘误。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2 号文《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算标准的通知》。</p> <p>2. 材料价格参考近期《铜陵工程造价》（除暂定价、招标人限价外）并结合市场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人工价格参考 2021 年第四季度《铜陵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综合人工 161 元/工日。</p> <p>3.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p> <p>4. 措施项目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本工程施工时所需修建的临时便道、降水和保证现行排水及保证道路畅通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p> <p>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p> <p>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因冬季、雨季、汛期发生的排水等相关措施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p> <p>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包含出入口冲洗设备的采购、安装费及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再单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2	下篇《通用部分》“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 11.5 条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p>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挡、围堰、排水、施工便道、场地硬化、临时设施，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苗木费、栽植费、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施肥、打药和二年期管理、养护费用、在维护期补植苗木费用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等全部费用。</li> <li>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去施工现场实地考察施工环境，须满足本工程所有相关措施需要。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li> <li>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将来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物、道路等设施的破坏修复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环境保洁费用等相关措施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费用。</li> <li>4.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li> <li>5. 模板工程、脚手架等其它全部技术措施费包含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报价应考虑此费用，中标后，不得另行重复计价。</li> <li>6. 所有的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承担。</li> <li>7. 施工用水、电、施工便道（含新建及拆除）、施工用场地费、驻地建设费，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施工用水、电费由施工单位按供水、供电部门要求及时支付。</li> <li>8. 施工水电接入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li> <li>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自行综合考虑疫情风险进行合理报价，一旦中标，因疫情发生的防疫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因疫情减少工程施工人员，风险自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li> <li>10. 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环保等相关检测，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li> <li>11. 工程资料的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li> <li>12. 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li> <li>13. 招标人根据现场情况有权调整项目实施内容。</li> <li>14. 投标人需考虑与其它承包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时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li> <li>15.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两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级别为一级；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li> </ol>
---	-------------------	----------------------------	--

		<p>以及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铜陵市绿化施工、绿化养护、行道树施工三个导则”规定要求执行，各种苗木成活率均必须达到 100%。经一个生长周期后验收，未成活苗木由中标人负责补栽成活。工程结算按实际成活苗木结算。</p> <p>16.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夏季、冬季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或因避开高温等不利天气因素造成延期导致苗木人工调整等风险，自行考虑投标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再增加费用。</p>
	<p>重要提示</p>	<p>1. 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管函[2018]80 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铜陵建政[2008]99 号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及市文明委关于文明创建要求(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内容包且不限于如下:</p> <p>(1) 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本工程所有路段围挡高度不小于 2.5m,围挡采用塑钢装配式围挡,具体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文明城市国检要求,且安装前需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围挡定期清洗,每周清洗一次;围挡外侧张贴公益宣传画,面积不少于 50%。</p> <p>(2) 施工期间,主要出入口均须设置冲洗槽、冲洗设备。</p> <p>(3) 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扬尘抑尘措施,增设扬尘污染防治设备,如立体冲洗设施、喷雾扬尘设施、智能喷淋系统、扬尘雾泡等,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安装扬尘污染在线检测设备。施工现场合理配备不少于 2 台雾炮机、冲洗槽、1 台 10 吨洒水车(确保 24 小时置于施工现场,每少一天扣 1000 元)等设备,且根据招标人现场需求增加相关设备,不得拒绝(且不得提出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施工单位不履职,业主有权指定安排,费用在结算中扣除。若有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或通报等,建设单位有权给予处罚。</p> <p>(4) 施工期间活动围挡、锥筒、警示灯、警示标识、道路周边交通组织指示牌、临时标牌等按工程需要配置到位,以满足交警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求为准。</p> <p>(5) 施工期间,各出入口安排专人全天候保洁。</p> <p>(6) 办公区、居住区、钢筋加工区、搅拌区等不在红线范围内设置。</p> <p>(7) 施工期间,禁止裸露黄土,必须覆盖绿色防尘网。</p>

		<p>中标单位在围挡样图设计完成后,须将效果图报市建工局安监站审核批准后,方可安装。</p> <p>中标单位必须签订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施工期间中标人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则由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p> <p>2. 本工程使用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必须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渣土运输证中标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p> <p>本项目外购土方、渣土外运运距及弃土点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运输过程中,土石方在道路上的遗洒、破坏、污染、扬尘等事宜以及引发的一切经济与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须符合有关环卫、市容、城管、交通等部门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p> <p>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如不能满足以上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并扣除中标人 20%履约保证金。</p> <p>3. 相关报批手续由施工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单位应按许可内容文明施工。施工区域垃圾、污水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自行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得污染周围环境。</p> <p>4. 施工泥浆处理、施工区域围挡、围堰、排水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p> <p>5. 中标人中标后应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增加的施工便道等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p> <p>6.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区域范围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原有各类管道或其他设施等的成品保护,开挖前应做好探管、与其他使用单位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地下管线应探明且与其他使用单位做好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地下管线应探明且与其他相关使用单位做好交底等相关工作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p> <p>7. 本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管理指导意见》、《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铜陵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函【2018】84 号)文件要求。</p> <p>8. 本工程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住建部和人社部建市[2019]18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市人社局铜人社[2019]32 号文《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p> <p>9.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p>
--	--	--

		<p>10. 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开工时间推迟或工期延误，导致的价格上涨均不予调整。</p> <p>1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价差风险进行合理报价，一旦中标，除合同约定外的价格调整，其余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风险自担。</p> <p>12. 本工程需阶段分批次进场施工，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分期分批次进场施工造成的成本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p>
--	--	--

## 第四章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另附）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65#地块--A5、A6 地块景观绿化及道排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65#地块--A5、A6 地块景观绿化及道排工程。
2. 工程地点：铜陵市沿新大道中段以东，北京东路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硬质铺装、景墙、花坛、廊架、绿化、给排水、电气等景观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龙山湖苑云峰居 65#地块内 A-5、A-6 地块设计图纸范围内的(1)景观工程：道路铺装、广场地面硬质铺装，景墙、花坛、廊架、小品等景观构筑物施工。(2)道排工程：雨、污水管道，雨水井、污水井、化粪池等。(3)安装工程：景观照明配电箱、景观照明电力电缆，景观照明各类灯具，景观照明电缆井、灌溉水系统、水景系统等。(4)绿化工程：场内整理绿化用地土方、铺种草皮、乔木、灌木种植、养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二批次合计工期为 180 日历天，每批次按每批次的开工竣工报告计算）。第一批次范围为 1#、3#、5#、8#、11#、12#楼室外及 A-6 地块，计划在 2022 年 3 月份进场施工，该批次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竣工交付；余下的为第二批次。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要求为准。工程进度必须符合项目整体总进度计划及竣工验收工期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城市绿化园林、规划等当地主管部门验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景观工程图纸设计要求及铜陵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确保满足城市绿化园林、规划部门等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1）本工程合同价为承包人完成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各子系统功能和合同文件要求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内少项、漏项的视为投标时已综合在其他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已经在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中认真踏勘过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吊装装卸限制、多专业多工种同时作业降效、协调配合及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专业分析纳入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不得以费用未包含或报价低或推脱责任主体等任何借口拖延工期或费用索赔。

（2）合同总价包括价格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组织和措施费、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深化图纸设计及审查费（若有时）、场内外水平垂直运输、装卸费、临时设施、垃圾清理外运、水电气等系统调试费、成品保护费、保险（含路人、车辆等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意外保险）、现场试验费、检验检测费（含第三方）、水电费（施工水电费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零星工作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预见费、风险金、验收、竣工资料费（含竣工图）、移交、质保期包成活及养护费等所有的费用及市场竞争价格优惠等进行综合单

价、总价报价，结算时除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图纸以外现场经济签证（必须配有当时施工前和施工后打印 A4 纸质照片，若没有附带当时施工前情景（拍有发包工作人员背景）和施工后情景（拍有发包工作人员背景）的打印 A4 纸质照片，结算时均不认可）外，其他一律不得调整。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3) 承包人已经在投标及签订合同过程中认真踏勘现场，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售后服务等要求予以施工，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加价要求。

(4) 承包人完全同意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分批分期）实际需要调整施工范围（或增减施工工程量）的权利，由此引起合同总价的增减按合同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进行直接增减，不再提出任何异议和索赔任何费用等。

(5) 本合同中标价包含合同施工工期内（分段分期多次施工）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含政策性）波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安全文明、质量、进度、保修)承诺书；(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投标文件)；(9) 其他合同文件(协商变更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纪要、补充协议及附件、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铜陵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设计、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1.4.4 发包人对材料的特殊要求：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铜陵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前提下，还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完整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件后五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指定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场外交通，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参建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戴好安全帽、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非参建人员未经现场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临时维护设施为准。场外交通道路利用已有的道路，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维护并保证交通畅通，退场前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施工并自行承担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结算及维修，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视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该合同价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固定总价（对施工图纸中有的项目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或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工程量清单异议并附计算书的，承包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工程实施中，发包人对此部分将不予以调整，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果出现设计变更或（图纸以外）现场经济签证引发工程量的增减，结算时仅审计增减部分的工程价款，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工程量、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及现场管理等一切职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提供电源、水源接口，

挂表管理，按实计量。若实际施工时不能挂表的，施工期间水电费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7% 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养护期内或质保期用电用水另外向物业公司交纳费用。所有用水、用电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开通临时便道，费用自理，以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为准。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等基础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安徽省及铜陵市有关规定办理，执行《通用条款》。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通知。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发包人所需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开工前做好施工现场道路的硬化处理，确保不出现卷泥上路，施工现场围墙符合铜陵市政府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总报价中自行考虑）。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后由物业或业主委员会负责。（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已经自行踏勘现场了解工程进展及现场情况，在进场时必须做好已完成施工面的成品保护和交叉作业的影响，若存在破坏、修补及修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及修补修复工作。竣工未交付发包人方前，承包人应负责对自己所种植的苗木及园林工程进行看管维护和养护；竣工移交后的质保期内，若发现苗木死亡要及时补种成活、园林设施属质量问题要及时修复。工程施工期间或养护期间或质保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泥土运出场外，应符合铜陵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⑤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

⑥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发包人的要求来施工，对连续违反三次且不听劝阻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如有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论证等，由承包人负责，但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⑧应按铜陵市有关部门要求，指定劳资专管员，借助信息化平台，做好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⑨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⑩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根据景观施工图纸及效果图提交或补充足够数量的深化设计图纸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及图审，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施工图专项技术优化设计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无论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认可与否，均不免除承包人设计的设计责任，任何因设计的错漏或不满足现行规范及政府法规而对现行图纸进行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完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及工期上的补偿。

⑪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因设计失误、设计明显不合理等原因，在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必要的认知范围内，承包人未及时发现并通告发包人或发现但坚持而继续施工的，返工费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由承包人承担。

⑫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全部经济的、法律的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⑬开工后按月编制和公示农民工工资表，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4) 工程竣工验收前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施工场地的清理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和多余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个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

并且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和考勤。项目经理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有关工程会议，如无故缺席，处罚违约金 2000 元/次。承包人如果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虽征得发包人同意，仍需分别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首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第三次将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除出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安全、质量、技术等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项目经理部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处 1000 元/天罚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工程现场照管由承包人负责，相关处理及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2) 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证金形式可以为现金、银行保函、保

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形式，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合同履行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款外无息返还（分批次竣工验收分批返还）。若履约保函到期但合同尚未全部履约完毕时，乙方有义务及时进行续期。

3.8 发包人保留下列的权利：（1）对本工程使用之材料品质及工程质量确认审查的权利。（2）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并保留对招标文件中暂定材料价格的主要材料进行依法采购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取费。（3）对本工程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如有违规行为，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的条款职责。监理工程师不得单独签发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所单独签发的对承包人不发生效力。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签发工程开工/复工、停工/暂停施工令；（2）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调整工期；（3）工期延期处理及工程延误的处理；（4）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较大变更；（5）对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的调整；（6）较大施工质量缺陷处理；（7）拨付工程款；（8）签竣工结算文件；（9）双方费用索赔；（10）对暂定材料质量、暂定价格的确认；（11）安全事故处理；（12）超出监理合同条款职责的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并需书面通知承包人的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发包人的招标要求。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凡是需要隐蔽的工作，须经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共同检查验收合格后（建议拍有发包工作人员背景的照片）并且三方共同签署隐蔽记录，才能进行隐蔽覆盖。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 安全施工管理纳入施工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承包人要承担相应处罚。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安全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按 500-5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

(2) 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安全施工的情况或存在安全隐患，且不按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时，发包人有权按 5000-10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

(3)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内容。另承包人须按照建设部、安徽省建设厅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或给发包人造成声誉影响的，除安全生产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以外，发包人将按照同等处罚标准对承包人另外进行罚款，在工程款中直接扣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备有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做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在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市容、环保、交通、城管、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铜陵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施工围挡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符合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否则扣除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

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如未达到上述规定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建筑垃圾处理和扬尘污染防治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应保证施工及生活排放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防止污染环境，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对项目管理机构的管理方式；按发包人指定区域布置的施工总平面图（总体布局、临时设施布置、施工临时供电布置、施工临时供水布置、施工机械布置、施工临时排水布置）；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本工程结构主要部位的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及施工流程；对关键工序和复杂环节的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创优的技术组织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绿色施工内容分解到相关施工组织设计中；冬、雨季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节能降耗及新工艺、新标准、新技术应用措施；编制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的管理实施方案，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各关键节点验收）。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专业发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件后七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供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逾期不提出修改和确认意见视为已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七日完成满足施工要求的所有

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变更量不超过总量 10%的，不得作为引起工程延期的理由。如变更工程量超过 10%，可以按变更量占总量的百分比相应调整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工程当地气象、地震等有权部门核定发布的为自然灾害级别的有关风雨、雪、洪、地震等。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承包人拟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具有良好信誉品牌的产品，并提供质保书（产品合格证），对主要材料及设备（包括装饰、安装等）的采购，应在采购前将拟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颜色、观感质量等级等参数递交给发包人及工程师，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和工程师不予认可。材料进场前必须事先通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所报材料及样品经发包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同意并经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检查正在使用的材料或设备，以防掺混、调换。

(2) 发包人对主要材料要求及约定：

①使用前提前 10 天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发包人认可，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工期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发包人保留对主材样品送检的权利，无论送检检验是否合格，检测费用皆由承包人

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代扣。送检合格所导致的工期延误给予工期顺延，送检不合格导致的工期延误不给予工期顺延。

(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投标价格作为将来结算依据，对暂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重新确认，并按相应约定执行。发包人认为需要事先确认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将材料计划报发包人，经双方共同调查确定品牌、型号、规格，由发包人签证确认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确认而承包人擅自采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此项结算费用。对暂定价格的材料、设备及分项工程，由发包人重新确认，并按相应约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内，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监理、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其他变更需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2)发包人委托或同意设计单位出具的书面变更文件或修改图纸。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取费，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按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相应单价进行组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监理与至少两位发包管理人员参与询价、签字，其中材料价格原商务报价没有的，按照铜陵市施工当月的价格信息办理、质量与价格对应且不能高于价格信息价并按投标报价与最高控制总价下浮的比例进行调整，所有设计变更、（**图纸以外）现场经济签证**必须经发包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手续齐全。

(4)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单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5)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分项工程相应单价按原综合单价执行，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6)措施费（含图纸设计范围内内容的漏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

费用)为包干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资料。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2018年安徽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为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图纸以外)现场经济签证确认等费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到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除合同规定可调整价格的材料外,其他一切市场价格波动中标后均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设计变更和（图纸以外）现场经济签证以外的一切风险均考虑在内。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合同价，该中标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固定总价（对施工图纸中有的项目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或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工程量清单异议并附计算书的，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在工程实施后，发包人对此部分将不予以调整，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如果出现设计变更或签证（仅图纸以外）现场经济签证引发工程量的增减，结算时仅审计增减部分的工程价款，据实调整，图纸设计范围内内容的漏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不予调整包括不得进行经济签证。

(2)措施费（含图纸设计范围内内容的漏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为包干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包括不得进行经济签证，交叉作业时谁的责任谁负责施工。

(6)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除招标文件约定可调价格材料外）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合同签订后新出的政策性文件一律不予调整。

(8)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计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并执行铜陵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措施费为包干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投标报价中已列项目，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记取。

(2)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及数量有差异的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已自行考虑费用，视为已列入投标总价中。

(3)工程变更中的报价：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取费，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按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相应单价进行组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监理与至少两位发包管理人员参与询价、签字，其中材料价格原商务标没有的按工程施工当月铜陵市信息价执行；若原商务标和铜陵市信息价中均没有的，双方共同调研、协商定价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报价与最高限价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另附民工使用情况及发生的民工工资。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A-5 地块内 1、3、5、8、11、12#楼及 A-6 地块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0%；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0%，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除扣款外）的 97%，留审定金额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无异议（除扣款外）后无息返还。

一切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含工程隐蔽增加）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

工程所开具的相关税务发票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须符合法律法规、铜陵市的地方税务规定和发包人财务要求。承包人要求第一笔付款起，每次均先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批准后再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财务方可付款。

发包人的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当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工程款时，发包人不承担利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要求：(1) 工程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后二周内，须在工地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农民工维权投诉举报电话牌；

(2) 工程竣工时或每月发放农民工工资时，须在工地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及农民工工资表，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3) 以上公示过程资料作为申请每月工程款或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之一，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工程验收。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本条不采用。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移交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管道等系统的试运行，试运行办法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工程结算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28 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符合性预审，结算资料预审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审定结算报告双方无异议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支付相应工程款。审核及复审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结算依据：本工程结算以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蓝图、竣工图、相应规范、设计变更、（图纸以外）现场经济签证等为结算依据，具体以发包人及竣工审计部门要求为准。

结算造价=合同金额±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暂列金额-罚款、违约金等。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扣除有关扣款后）一次无息付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款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 2 年（或遵承包人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48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物业的维修情况签字的资料方作为维修事项的完毕依据。

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未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或“物业”经电话（或手机信息或微信）再告知一次 4 小时后，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第三方修理费按修理部位的双倍价款均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并且修理时的安全质量问题仍由原承包人负责。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劳动力、材料、设备投入计划不能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并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并限期在 3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场，否则，视为违约，累计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2) 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视承包人为违约一次，承包按 1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 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返还工期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罚款，并承担由于工期延误给发包人所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

(4) 承包人中途撤离施工现场，或虽未撤离已停止施工达 10 日以上的也视为撤离现场，或者承包人拒绝移交已完工的工程，或者承包人拒绝办理工程验收的，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其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

(5) 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工程导致发包人向房屋的买受人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或者退房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退还安全质量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一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复至合格为止，其返修工期视同合同工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7) 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对承包人按 2000 元/次进行罚款。

(8) 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

务。同时，对承包人按5000元/次进行罚款。。

(9)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条款之一的、或经市质量监督站或市安全监督站或园林局等主管部门巡查、暗访等情况下发整改通知的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2次1.5万元/次，2次以上的2万元/次。

(10)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条款两条及以上的、或经市质量监督站或市安全监督站等主管部门巡查、暗访等情况下发停工整顿的、或因质量、安全、环境、内部管理等影响致使媒体曝光的等等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原则上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关于严重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项目工期管理中的相关违约罚则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12)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13)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 若承包人在施工中被发现有施工遗漏或瑕疵或错误或重大隐患，发包人只得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费，待承包人整改完善后方可支付。

(15) 承包人有责任管理己方工作人员（包括农民工）的行为，除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指定联系人（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送发票或转账）财务人员、造价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到发包人办公地点集会闹事，若发现之，第一次按每人2000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二次按每人4000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按每人6000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以后次数按比例类推。若合同价款扣完，发包人有权再通过法律手段追索余款。

(16)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有责任有义务按签署合同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任务，若承包人工作被发现有遗漏或瑕疵或错误或重大隐患，承包人应首先纠正自己的问题，不得以此问题为由要挟发包人不继续工作或不提交工作成果等。若出现之，第一次按2000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二次按4000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按6000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以后次数按比例类推。若合同价款扣完，发包人有权再通过法律手段追索余款。

(17)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相应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3)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主材、辅材、设备、元器件、配件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招标文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经设计、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国家、行业及铜陵市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

②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复检。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成工程另行发包。

④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设备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4) 工程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地方的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承包人购置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将合格证、购买发票留存备查。如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安全措施内容进行投入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内扣除。在合同工期内，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施工措施和文明施工进行每日检查，并按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发包人可随时对各项安全施工措施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执行相关规定办法。

本工程安全要求如下：

①安全目标：无重伤以上人身伤亡或0.5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各类安全事故。

②承包人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至少有3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书。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限期不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②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影响的，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④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及其相关措施费，且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5%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时间超出30天，合同自动终止，发包人只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50%的价款，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含法律或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并自担风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并自担风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铜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绿化工程质量。苗木栽植时应施底肥，苗木规格、间距必须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并应具有较好的形状。承包人在绿化施工后应精心管理，栽植后树木成活率、草皮覆盖率必须保证在 98%以上，并在二年养护期内免费及时补栽，补栽苗木质量要达到原苗木质量要求。养护期满验收时，所有苗木成活率必须保证 100%。（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养护期内苗木死亡率不得大于 5%，超过 5%的，从工程款中扣除绿化苗木总造价的 2%作为违约金；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要及时补栽，补栽苗木质量要达到原苗木质量要求。移交时要求绿化苗木成活率 100%，草坪无杂草、无枯黄，草坪覆盖率达到 100%，绿化色块修剪

整齐符合设计要求，绿化苗木生长良好即无病虫害、无倒伏、无枯枝等。)

21.2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距报告给工程师，并要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工程师申请此类图纸。

### 21.3 仓储和运输

(1) 承包人所有的已进场材料必须妥善保存，并做好符合标准要求的标识，保证储存材料处于整洁有序和不会受到天气影响的状态。

(2) 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将任何已进场材料储存在现场特定的位置，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 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遗洒和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干净，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21.4 施工时材料样品报批

(1) 样品是指能体现材质、功能、工艺的具体例证，一旦样品经过发包人及工程师审批认可，经审批认可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承包人选用的主要材料必须呈报样品，并应给予发包人或工程师足够的审批时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原产地等的标签。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说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图纸号、与招标时封样对比情况、单价，并预留发包人、工程师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发包人、工程师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申报表的格式应经过工程师批准。

(2) 景观工程中，一旦某一材料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如果发包人及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双方约定的要求或与设计不符，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通知后3天内按合同约定、设计的要求和标准重新准备并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有关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发包人、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与设计标准的，在不解除承包人任何合同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他认为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供应商，而承包人应相应地根据发包人的推荐意见选择材料供应商并提交有关样品；发包人也可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减。

如需要临时确样时，承包人需提前一周送样，由发包人确认。没有通过发包人确样审核的样板，承包人不可擅自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

(3) 向发包人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审核的样品由发包人、工程师妥善保存。

### 21.5 其它

(1) 对于承包人不符合同现场管理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有对不适合自己的方案进行修改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3) 承包人依据自身的施工经验优化、深化施工图纸，对提高景观绿化效果等提出书面意见。经发包人、工程师审核后方可实施。

(4) 工程现场管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及安排，并与其他

专业施工方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变更必须经总监、设计单位、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经济签证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施工单位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办理程序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否则无效。

(6)承包方必须服从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工程的监理。发包人有要求承包方更换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权利。发包人及监理按照规范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进行管理、监督。项目经理、工程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由监理主持的各种例会和关于工程的专题会议，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的共同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7)工程决算核减额在承包人送审的竣工结算造价的10%（含10%）范围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超出10%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方支付（按审减额的5%收费），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付款中扣除。若审减额在20%或以上，则发包人一次性另扣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罚款在工程结算付款中直接扣除。最终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8)承包人有违反合同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承包人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1.6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的联系以书面通知为主要方式。下列文件视为合同的补充文件：修改设计通知、验工报告、工程质量通知书、工程验收证明等。

### 21.7 质量要求：

#### (1)硬质景观装饰部分

①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与样板彩图）对照，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承包人须做样板供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如发现石材的产地、颜色、质量等级与样品不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若承包人不进行无条件退换，此部分项目在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认可。

②材料要求使用优等品质。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1/4边长的边角料。

③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翘曲、掉角和缺棱等缺陷。

④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防锈、防腐蚀处理，具体详见图纸设计说明及节点标注；木结构要求材质干燥、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防水、防晒处理，木构件必须做到安装牢固、不开裂、不起翘，油漆色泽均匀、不露底、不流淌、不起皮、不起泡，具体详见图纸设计说明及节点标注。

⑤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电信、智能化、消防、电力**等等工程的预埋工作。

⑥所有基础土方工程必须严格满足承载力要求，不得出现因土方压实不足导致的质量问题，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修复。

⑦所有工程必须按照图纸设计要求，保证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安全性、耐久

性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 (2) 绿化苗木部分质量要求

①所选苗木规格、品种应符合设计要求，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的规定。

②为保证效果，所有乔木及棕榈类须经发包人及设计院到苗圃选苗后方可进场；所有灌木正式栽植之前，承包人须做局部样板供发包人及设计院确认后方可大面积种植。

③种植材料应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病虫害，规格及形态应符合设计要求。

④露地栽培花卉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二年生花卉，株高、冠径、分枝应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叶簇健壮，色泽明亮鲜艳。

B. 宿根花卉，根系必须完整、无腐烂变质。

C. 球根花卉，根茎应茁壮、无损伤、动芽饱满。

D. 观叶植物，叶片分布平均，排列整齐，叶色应鲜艳，叶簇丰满。

⑤铺栽草坪用的草块及草卷应规格一致、边缘平直、无杂草和病虫害、草色青绿。草应采用密铺，草块铺设后应滚压、灌水。种植覆盖率应达到 98%以上。

⑥种植前应对土壤采取相应的消毒、施肥和客土等措施，种植土的土壤含有建筑废土及其他有害成分时，应采用等厚度种植土进行换土。绿地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构筑地形应自然流畅。对草坪种植地、花卉植地应施足基肥、翻耕 250-300mm、搂平耙细、去除杂物，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⑦种植穴、槽挖掘前，应向发包人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种植穴、槽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必须准确，标记明显。挖种植穴、槽的大小，应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确定。穴、槽必须垂直下挖，上口下底相等，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挖穴槽后，应施入腐熟的有机肥作为基肥。

⑧苗木在装卸车时应轻吊轻放，不得损伤苗木和造成散球。起吊带土球小型苗木时应用绳网兜土球吊起，不得用绳索缚捆颈起吊。重量超过 1 吨的大型土球，应在土球外部套钢丝绳缆起吊，苗木运输量应根据种植量确定。苗木运到现场后应及时栽植，带土球小型花灌木运到施工现场后应紧密排码整齐，当日不能种植时，应喷水保持土球湿润。裸根苗木必须当日种植，暴露时间不宜超过 8 小时，当日不能种植的苗木应进行假植。珍贵树种和非种植季节所需的苗木，应用容器假植。

⑨种植前应进行苗木根系修剪，宜将劈裂根、病虫根、过长根剪除，并对树冠进行修剪，保持地上地下平衡。各类苗木的修剪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规定。

⑩苗木的修剪质量应符合：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应距留芽位置 5mm 以上；修剪直径 20mm 以上大枝及粗枝时，截口必须削平并涂防腐剂。

⑪种植的质量应符合：

A. 种植应按照图纸设计要求核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位置、间距等。

B. 规则式种植应保持对称平衡，行道树或行列树应在一条线上，相邻植株应合理搭配，高度、干径、树形近似，种植的树木应保持直立，不得歪斜，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

C. 种植带土球树木时，不易腐烂的包装物必须拆除。

D. 种植时根系必须舒展，填土应分层踏实，种植深度应与原种植线一致。竹类可比原种植线深 50-100mm。

⑫种植完成后应设专职负责绿地植物的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灌水、排水、除草、中耕、施肥、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防风防寒等。

⑬严格按照苗木标准规格购苗，应选择根系发达枝干健壮、树形优美无病虫害的苗木，大苗移植尽量减少截枝量，严禁出现没枝的单干树木，乔木分枝点不少于4个。树形特殊的树种，分枝必须有4层以上。

A. 所有常绿乔木须全冠种植，施工种植后须带三级以上分枝，切忌“杀头”处理，树形保持原有形状，并且无明显阴面、阳面之分。

B. 所有落叶乔木须全冠移植，施工种植根据不同树种，须带二级至三级或更多的分叉枝，树形保持完整，姿态优美。

C. 规则式种植的乔灌木，同一树种规格大小应统一。丛植和群植乔灌木应高低错落，灵活布置。

21.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人社部建市[2019]18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市人社局铜人社[2019]32号文《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建管函〔2018〕15号《关于铜陵市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紧急通知》执行。

#### 21.9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车辆、人员通行安全，如因工程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质函[2018]1626号文《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市政道路施工扬尘防止自查市政互查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8]80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号文《关于印发2016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以满足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和道路排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硬质景观、绿化苗木质量保修期 2 年（或遵投标人所报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结果由业主及物业公司签字认可后即生效所支出费用在施工单位的质量保修金中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保廉合同

发包人（全称）：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结合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65#地块--A5、A6 地块景观绿化和道排工程特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2 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4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收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3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3.5 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经查属实且造成影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经查属实且造成影响的，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合同价款的 3%-5%，或者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 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向承包方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

4.4 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查实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凡举报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4.5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的、间接的、经济的、法律的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6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委监察局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监督验收

5.1 本合同由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办公室负责监督验收，举报电话：0551-64651250；电子信箱：jjs105\_ahdktz@163.com。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 本合同作为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2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及质保保修责任期满时止。

6.3 其他廉政约定：执行国家、安徽省、铜陵市及企业相关规定。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 下篇 通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 总 则

#####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质等级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中所述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 2. 踏勘现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3. 招标资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5.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1.2 本工程所有发出的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内容。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再接受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或投诉。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应当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或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

9.1 投标文件由投标资格初步评审、商务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组成，各部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标书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表格可以按规定格式扩展（需符合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1.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投标人不应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1.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 11.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1.4.1 招标文件；

11.4.2 设计图纸；

11.4.3 工程量清单；

11.4.4 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1.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1.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1.4.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 号）；

11.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1.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1.5.1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1.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1.5.4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11.5.5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1.5.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栏、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等，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临时施工道路、场地清表、取土场地、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 11.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 不可竞争费是指不能采用竞争的方式支出的费用。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时，其计取费用的费率不得调整。

不可竞争费由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工程排污费构成，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

(2) **税率 9%**。

(3)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4) 暂列金额。

(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各专业工程中的不可竞争费）。

#### 11.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 材料费、机械费用；

(2) 管理费；

(3) 利润；

11.7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1.8 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11.9 工程材料

11.9.1 材料供应方式：见前附表

11.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1.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招标人将另行招标。**

#### 11.10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1.10.1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1.11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1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 12.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申请退还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规定仍然适用。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见招标公告。**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用将先予扣除（退还利息条款仅限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如项目开标时间推迟，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投标等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14.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上缴国库：

14.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4.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4.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14.5.4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15. 投标替代方案

15.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

15.2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 使用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

16.3 报价文件及技术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须有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各成员法人印章，并附联合体

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电子开评标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6.4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6.6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下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纸质资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及技术标投标文件分别密封装订并标明相应名称。

17.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17.3.1 招标人名称；

17.3.2 招标编号；

17.3.3 工程名称；

17.3.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17.3.5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实行网上投标应执行以下要求：

18.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8.2.2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电子光盘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不予接收。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20.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效力。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拒收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3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3.1 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及到场的相关人员；

21.3.2 宣读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单位名称。

21.3.3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异议和投诉。

21.3.4 主持人告知所有投标人，任何对开标期间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的异议和投诉。

21.3.5 主持人按投标书送达时间逆顺序进行开标、唱标。

21.4.6 开标结束。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的。

### 23. 开标记录：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在系统中填写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有纸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存档备查。

## （六）评标、定标

###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保密的环境中进行。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24.3.1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24.3.2 项目评审过程中，若遇到需要澄清事项，评标专家将与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在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通过中心电子通话设备进行沟通，整个过程将被实时记录。

24.3.3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会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必须与真实证照完全一致。

24.3.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24.3.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4.3.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4.3.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24.3.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现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 27. 投标文件的偏差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27.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27.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7.2.1.1 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27.2.1.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7.2.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2.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7.2.1.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7.2.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1.7 行网上开评标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清单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27.2.1.8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

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②投标人人工费工日单价低于 140 元/工日的。

③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⑥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1.9 技术标文件或商务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27.2.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2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27.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2.5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28.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28.1.2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28.1.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8.1.4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0.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0.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0.6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30.6.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30.6.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6.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6.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30.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30.6.6 其他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30.7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  
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30.7.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30.7.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开评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七）合同的授予

### 31.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 3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3.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公开招标的项目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中标公告的形式通知；邀请招标的项目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投标人收到后，应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确认签收。

###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35. 履约担保

35.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5.3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

### 36. 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 （八）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37. 注册登记

37.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启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及办理 CA 锁的公告》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操作手册》）。

#### 37.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登记企业的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资质信息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上传的资料窗口验证后将在系统中更新，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 38.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38.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38.2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电子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38.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39. 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

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40. 制作投标文件

40.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40.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0.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41. 上传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41.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42. 提交保证金

42.1 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42.2 非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43.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必须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填写信息、扫描件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3 投标人无法使用数字证书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43.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则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43.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 2. 开标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应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在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和交易系统中明确告知。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

书的格式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或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2.9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 3. 投标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2	企业资质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质，投标人应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u>登记确认</u> 投标	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	有效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5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6	企业业绩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要求	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根据业绩一览表填写，并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7	投标保证金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查询保证金缴纳形式、缴入账号、时间、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转账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 保函、保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及电子保函缴纳情况由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单对比确认并生成名单。 2. 非转账形式的保证金需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保函格式条款的要求。 3. 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登记账户及单位基本账户扫描件完全一致。 4. 出具保函、保证保险的机构应为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本地、外地银行均可）、铜陵市行政区域内的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需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5. 信用分排名前15名的企业出具信用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
8	诚信承诺书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良信用记录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	原件放入投标文件
9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10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给定格式要求填写、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	投标文件需包含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		

备注：（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第 10 项中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2）各类资质证书、合同、验收报告、营业执照、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3）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4）存在弄虚作假及承诺不实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5）铜陵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如下：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中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银湖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如为不在该名单中的本地融资担保机构，须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 4. 商务标初步评审

运用电子辅助评标工具对通过投标资格初步评审的全部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电子辅助清标只是辅助专家评标的工具，评标委员会应对被电子辅助清标工具提示存在问题的报价是否符合交易文件中重大偏差的定义进行复核后得出结论）：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④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⑥投标人在需评审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中报价为 0，或改变评审表报价顺序造成难以进行数据比对而无法评标的。

⑦管理费、利润低于零进行报价的。

⑧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修改计费标准或擅自修改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争的。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 5. 技术标评审

5.1 采用综合评估法 A、B 的，按照下表规定的要素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A)。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标	业绩情况 (4分)	<p>1. 投标人企业近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800 万元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中须包含“景观绿化”字样或施工合同中的工程内容（或工程承包范围）中须包含“景观绿化”字样】；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该业绩合同关键页和工程竣工</p>	4

		<p>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至少应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关键页；</p> <p>②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施工合同中必须能明确反映出单项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③“招标公告”中要求提供的业绩项目与此加分项业绩不可以重复；</p> <p>④以上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近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800 万元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中须包含“景观绿化”字样或施工合同中的工程内容（或工程承包范围）中须包含“景观绿化”字样】，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该业绩合同关键页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至少应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关键页；</p> <p>②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施工合同中必须能明确反映出单项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③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必须能够明确反映出项目经理姓名，且与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④若项目经理变更导致施工合同与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不一致，则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姓名为准；</p> <p>⑤“招标公告”中要求提供的业绩项目与此加分项业绩不可以重复；</p> <p>⑥“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p>	
	<p>企业荣誉（3 分）</p>	<p>1.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0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签署）时间为准）承建或参建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市级或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提供一份有效获奖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注：①市级“优质工程奖”如“铜都杯”，颁奖单位限指：各市（不含县级市）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为行业协会颁发必须提供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评审的证明材料。</p>	

		<p>②省级“优质工程奖”：指各省建筑行业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安徽省限指“黄山杯”奖，其他各省杯奖名称详见下“附表一各省市自治区优质工程奖名称”，附表外其他奖项不予评审计分；</p> <p>③省级以上的“优质工程奖”限指“鲁班奖”，“鲁班奖”颁奖单位限指：建设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其他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均不予计分；</p> <p>④“有效获奖证明材料”限指：荣誉证书或红头文件；若2021年度荣誉已评选公示结束，但暂未发文发证的，可提供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截图（截图中必须能明确显示网址、公示期限、工程名称、申报单位、主要参建人员）；</p> <p>⑤“有效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p> <p><b>2. 投标人近五年（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时间以发证（文）单位落款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市级或以上“优秀施工企业”或“优秀施工单位”或“优秀建筑业企业”荣誉称号的得1分，满分1分。</b></p> <p>注：①“有效荣誉证明材料”限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若为行业协会颁发必须提供市级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评审的证明材料）颁发的荣誉证书或红头文件；荣誉已评选公示结束，但暂未发文发证的，可提供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截图（截图中必须能明确显示网址、单位名称）。</p> <p>②“有效荣誉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p> <p><b>3. 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以下奖项之一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b></p> <p>（1）拟派项目经理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称号（时间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或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中注明的落款日期为准）。</p> <p>注：①有效的获奖证明材料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②提供的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必须能明确反映出项目经理全名（且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一致），否则不予计分。③若荣誉已评选公示结束，但暂未发文发证的，可提供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截图（截图中必须能明确显示网址、单位名称、获奖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计分。</p> <p>（2）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表彰（时间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或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中注明的落款日期为准）。</p> <p>注：①有效的获奖证明材料指：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至少应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p>	
--	--	--	--

		标文件中。②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必须能明确反映出项目经理全名（且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一致），否则不予计分。③若荣誉已评选公示结束，但暂未发文发证的，可提供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截图（截图中必须能明确显示网址、单位名称、获奖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计分。	
	信用得分 (9分)	依据企业在铜陵市住建局的信用评价体系中的分值得分，具体计算公式为：企业信用分*0.09*1.8，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9
商务标 (78分)	报价得分 (78分)	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满分78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0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为： $78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 (1.5 \text{ 或 } 1.0) * 100$	78

注：1、企业信用分按照评标办法 5.2 的规定获得。

2、附表：各省市自治区优质工程奖名称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北京	长城杯	天津	海河杯	河北	安济杯	宁夏	西夏杯
山西	汾水杯	内蒙古	草原杯	辽宁	世纪杯	广东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吉林	长白山杯	黑龙江	龙江杯	上海	白玉兰杯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江苏	扬子杯	浙江	钱江杯	安徽	黄山杯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
福建	闽江杯	江西	杜鹃花杯	山东	泰山杯		
河南	中州杯	湖北	楚天杯	湖南	芙蓉杯		
海南	绿岛杯	重庆	巴渝杯	四川	天府杯		
新疆	天山杯	西藏	雪莲杯	贵州	黄果树杯		
甘肃	飞天杯	青海	江河源杯	陕西	长安杯		

## 5.2 企业信用分的获得

以铜陵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公布的开标之日企业信用分为准，对平台尚未录入信用信息的企业，信用分一律按30分计算。

## 6. 暗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

## 综合评估法 A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 组织 设计 (6 分)	1.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工艺 <b>创新</b> 、方法科学合理,好的得1分,一般得0.5分,没有得0分。	1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投入的施工材料 <b>绿色环保</b> ,好的得1分,一般得0.5分,没有得0分。	1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满足需要得0.5分,不完全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	0.5
	4.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0.5分,不满足得0分。	0.5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合理得0.5分,较好得0.25分,没有得0分。	0.5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科学合理得0.5分,较好得0.25分,没有得0分。	0.5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方法、材料、劳动力、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科学合理得0.5分,较好得0.25分,没有得0分。	0.5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	0.5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保障方案优、措施得当得0.5分,一般得0.25分,没有得0分。	0.5
	10.合理化建议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针对性措施。建议可行、有价值得0.5分,空洞无实质性内容得0分。	0.5

注：汇总各评委评审分值时，对“施工组织设计”项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

### 7. 商务标评审

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 7.1 确定参与商务标抽取及平均值计算的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因重大偏差被认定为废标或无效报价的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

企业信用分 36 分以下且排名在后 20%的报价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包括一次平均和二次平均)的计算。具体为：按照评标办法 5.2 的规定获得企业信用分。对企业信用分在 36 分（不含 36 分）以下的，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信用分排序在后 20%（含 20%，计算结果如有小数，一律直接舍弃小数后保留整数。如：0.8 舍弃小数后为 0，1.4、1.8 舍弃小数后均为 1）的投标人报价不纳入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范围，在后 20%信用分线上如有多家投标人信用分并列，其报价均不纳入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范围。例：36 分以下投标人 20 家，按信用分排序后 20%的投标报价不纳入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范围的规则，通常应有 4 家报价不纳入该范围，但如在后 20%信用分线上有 2 家企业信用分并列，该 2 家均不纳入该范围，实际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数量为 5 家。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开标现场查询及排序结果打印并签字作为档案资料保存。按上述规则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其报价有效性不因此受到影响。

### 7.2 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b

设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M, 最高投标限价为 A。

当  $M \leq 10$  时，按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M \times 20\%$ （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  $M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后，在此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b 值（当投标单位家数  $M \leq 5$  时，则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当  $M > 10$  时，去除 n 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不同投标人报价相同的不作为 1 个报价计算），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从其他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N 个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抽取方法见下表），算术平均值为 b：

投标人数量 (M)	去除的报价数量 (n)	抽取的投标数量 (N)
$10 < M \leq 20$	n=2	N=4
$20 < M \leq 30$	n=3	N=5
$30 < M \leq 40$	n=4	凡 $M > 30, N=6$
M 值以此类推	n 值以此类推	

### 8.3 计算评标基准值 B

对第一次算术平均 b 值（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76%（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B。

### 7.4 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本章 5.1 综合评估法表格规定的方法计算报价得分，未参与报价抽取和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报价也应计算报价得分。

### 7.5 报价异常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当所有有效报价均高于  $A \times 90\%$  时，属于报价异常情况，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 8. 企业信用评审

### 9.1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具体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告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10.2 失信被执行人

对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8.3 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函为准。

### 8.4 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函为准。

### 8.5 住建部门“黑名单”

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8.6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该网站红黑榜下黑榜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信息，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8.7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8.7.1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相关情形。

8.7.2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8.7.3 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8.7.4 上述信用查询，也可通过点击铜陵市公管局网站的“信用管理 > 企业信用库 > 联合惩戒信息”跳转至相关网站。

## 8.8 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本章 5.1 和 6 条综合评估法表格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后，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差异的绝对值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差异的绝对值也相等的，A、B 类评标方法按信用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仍无法确定排序的，由代理机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C、D 类评标方法由代理机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业绩按照《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绩信息公开办法》（铜公管〔2019〕150 号）规定的表格予以公示。

当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价存在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且投标文件中未附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足以证明时，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供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如中标候选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将否决的理由写入评标报告，否决后，有其他合格的投标人可供选择的，应递补推荐。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详见（GF—2017—0201）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17 版本）。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  
印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六) 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或转账记录复印件
- (七) 信用保函承诺书
-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

投标人：\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手机号码请务必提供，以方便开评标现场质询及答复及时进行。**

### (四) 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单位”) 于 \_\_\_\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其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行为，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下述形式中\_\_\_\_\_方式来缴纳，金额为\_\_\_\_\_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六)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 信用保函承诺书

我单位在\_\_\_\_年\_\_\_\_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信用分排名在前 15 名之列，依据《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信用保函的通知》，本项目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单位如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将于 7 日内缴纳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商务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价款的 <u>10</u> %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u>5</u> 天内
3	误期违约金额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4	误期赔偿费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5	提前工期奖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6	施工（服务）总工期		<u>      </u>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投标总价		按商务标中报价
9	工程质量违约金		按结算价款的 <u>3</u> %
10	预付款金额		无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u>  </u> / <u>  </u> 天内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u>  </u> 天内
13	总包服务费		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投 标 人：            名称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D.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 三、资格审查及技术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及技术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二)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包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社保证明等）
- (三) 企业（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 (四) 企业或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 (五) 诚信承诺书
- (六)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 (七)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八)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二)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包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社保证明等)

(三) 企业 (项目经理) 业绩情况一览表

业绩情况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合同价(万元)	主要技术指标

(四) 企业或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放入与业绩情况一览表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五）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经理不在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不在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期内。

九、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我公司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六)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七)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八)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四、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需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要求编制。